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14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5 處秘法字第1000000029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3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處秘法字第1000000029號函公布

101.01.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0245號函備查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1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340號函備查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3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609號函備查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75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587號函備查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71號函公布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54069號函備查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36號函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5243號函備查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2號函公布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816號函備查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5 處秘法字第1120000016號函公布

114.05.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3號函公布

一、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

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及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華語先修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有關之系、所、學院主管同意，並由教務長核定。學生申請轉系、所經核定後，不得請求再行轉其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學生轉系、所後，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且至少須修一年方可畢業。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所，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辦理。

六、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須經原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惟情況特殊經院長、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惟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學生休學之學期不得申請轉系。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甄選規定，甄選方式及辦理日期均由轉入學系、所規定之。

各系、所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查核後，公告周知。

九、學生申請轉系、所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所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並得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

十一、各系、所得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由教務長核定公告。

十二、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視障資源中心簽註意見，及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十三、轉系、所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所學生，因故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辦理，並經相關院系同意，由教務長核定。

十四、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僅限於同學制內各學系、所互轉。

十五、學生申請轉系通過後，如係轉入修讀中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學系，由教務處逕行取消原「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資格。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